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3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廖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195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7,6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99%計算之利息，而本件乃於113年10月28日起訴，則自113年9月23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10月27日之利息為5,652元（計算式：737682×7.99%×35/365=565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萬3,334元（計算式：737682+5652=743334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李愛靜